

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回顾.....	1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展望.....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4
第一节 协调发展“五大产业”.....	14
第二节 重点补好“三大短板”.....	19
第三节 着力提升“五大能力”.....	22
第四章 区域布局.....	25
第一节 空间布局.....	25
第二节 产业布局.....	26
第五章 重点工程.....	30
第一节 水产养殖转型升级工程.....	30
第二节 现代种业能力提升工程.....	32
第三节 渔业装备现代化与安全保障工程.....	33
第四节 渔政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4
第五节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	35

第六节 水产品质量安全与疫病防控工程.....	37
第七节 品牌培育与推广工程.....	39
第八节 智慧渔业引导工程.....	41
第九节 远洋渔业综合保障工程.....	42
第十节 科技创新推进工程.....	43
第六章 保障措施.....	4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5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45
第三节 完善投入机制.....	46
第四节 实施监督评估.....	46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回顾

一、渔业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通过全省渔业系统的努力，广东省现代渔业获得了长足发展。渔业经济占全省农业生产总产值比重达到 19.7%，渔业经济总产值、水产品总产量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2015 年，水产品总产量 858.2 万吨，比 2010 年增长 15%；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2534.7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56.8%；水产品进出口总额 47.06 亿美元，比 2010 年增长 60%；渔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5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30%。水产品市场供给充足，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产地抽检合格率平均保持在 95% 以上，为丰富全省城乡居民“菜篮子”供给、稳定农产品价格、保障食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渔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十二五”期间，全省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量的比重逐渐增加，由 2010 年的 77.3% 增加到 2015 年的 80.9%，渔业二、三产业产值达到总产值的 54.7%；水产健康养殖持续发展，特别是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池塘生态高效养殖等方式发展迅速，累计建成水产苗种场 2010 家，建成深水网箱 2240 箱、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示范基地 12 个；

水产品加工业稳步发展，水产流通体系布局合理，冷链物流初具规模，建成水产品交易市场 89 个、冷库 562 个；捕捞业平稳有序发展，作业渔船结构不断优化，大力发展“深蓝渔业”，累计改造钢质渔船 528 艘；休闲渔业发展成为以生态观光、渔业体验、休闲游钓为主的新兴产业，直接带动饲料、鱼药及器材设施等 10 个大类、100 多个相关产业的发展，拉动水族产业年产值近 200 亿元。

三、渔业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十二五”期间，累计推进建设国家中心渔港、一级渔港 12 个，已竣工验收渔港 3 个；建设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基地 86 个，建成标准化鱼塘 18 万公顷；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基本形成了“国家原良种场—省级原良种场—市级繁育场—县级培育场”四级苗种生产体系；建成有效的无公害水产品产地 425 个、产品 542 个，“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194 个、面积 3.8 万亩；建成“绿色健康渔业示范园区”、“稻田生态渔业示范园区”、“工厂化高效养殖示范园区”和“沿海现代渔业示范园区”4 种类型的高质高效渔业示范区 10 个；建成“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8 个、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13 个。

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省、市、县（市、区）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6.6 亿元建设人工鱼礁，建成生态公益型人工鱼礁区 50 座，投放报废渔船 88 艘、混凝土预制件礁体 7.9 万多个，礁体空

方量达 4008 万立方米，礁区核心区面积约 2.9 万公顷；系统开展了内陆水域人工鱼巢建设，在西江肇庆、云浮、郁南和东江河源江段等内陆水域建成人工鱼巢 8.46 万平方米；筛选沿海 25 个重要海湾开展生态型海洋牧场建设，建成了海洋牧场示范区 8 个、其中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2 个；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有效推进，累计放流鱼、虾苗 75 亿多尾。

五、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成果显著

截至“十二五”期末，全省已建成海洋渔业保护区 108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88 个（国家级 5 个、省级 8 个、市县级 75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6 个、国家级海洋公园 4 个，初步形成了以国家级保护区为核心、省级保护区为网络、市县级保护区为通道的自然保护区网络；保护区类型涵盖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和绿海龟、中华白海豚、白蝶贝、黄唇鱼等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一批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编制完成了广东内陆水域、河口、湿地、港湾、近海等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规划，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3.54 亿元开展全省重点海湾海洋生态修复；积极完善涉渔工程建设资源生态补偿机制，安排专项资金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水域生态保护取得初步成效。

六、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科技兴渔工作，全省现有渔业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 4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25 个，省级

渔业开发试验中心 3 个，区域性水产试验中心 7 个，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1 个，地市级推广中心站 21 个，区域站 26 个，县级推广站 102 个，乡级推广站 927 个；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 5 个，良种生产量 100 多亿尾，占苗种生产总量的 12%左右；制定或修订省级渔业地方标准 210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64 项，其中国家奖 2 项、海洋创新成果二等奖 6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10 项、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 5 项，其中对虾、罗非鱼、卵形鲳鲹、石斑鱼、军曹鱼、加州鲈等良种选育与苗种繁育、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装备与技术、池塘高效健康养殖技术走在全国前列。

七、渔业综合管理能力逐步提升

“十二五”期间，落实《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完善了养殖水域滩涂确权发证、捕捞许可、种苗生产许可等管理制度；渔业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强化，率先实施海洋与渔业统一综合执法改革，有效增强了执法队伍整体战斗力和行政执法效率；在全国率先建成了全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渔业船舶信息管理系统和渔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化管理成效显著；积极参与国家护渔维权巡航行动，建立了粤港澳地区联合打击非法捕捞合作机制；严格执行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禁渔制度，严厉打击了电炸毒鱼等严重破坏资源的违法行为；建立了 62 个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区，初步形成了以国标为基础、行标为依托、省级地标为配套，逐步与国际接轨的水产品标准化体系，有效加强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展望

一、有利条件

1、广东渔业自然条件优越

广东位于中国大陆最南部，陆地面积 18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87%；广东海域辽阔，热带、亚热带气候特征性明显，海域面积达 45 万平方公里，占南海总面积的 20.8%，拥有 4114 公里的大陆海岸线，占全国的 16.7%，海岛岸线 1650 公里，占全国的 12%；年平均气温超过 20℃，日照充足，海区终年无冬，非常有利于水生生物的生长和繁育。内陆河流纵横，水网交织，珠江长 2122 公里，是中国第三大河流。优越的自然条件为现代渔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广东发展现代渔业地缘优势突出

广东作为全国经济国际化最高的省份，处于两大经济体系交汇点上，可以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构建的机遇，发展与东盟国家的海洋渔业经贸合作；同时，广东与香港、澳门共同组成大珠三角经济区，整合三地的渔业资源，创造粤港澳渔业经济合作的新格式；广东位于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核心地带，有利于与泛珠江三角地区省份开展合作，共同开发利用和保护渔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3、推进现代渔业发展成为国家战略

2013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将开发利用海洋渔业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强调加强海洋综合管理，发展海洋经济，提高海洋资

源开发能力。同年，国务院首次召开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建设现代渔业，强调要加快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装备先进、产品优质、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4、生态文明建设助推渔业提质增效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要求“推行近海捕捞限额管理，控制近海和滩涂养殖规模”。2016年，农业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中，进一步提出了“十三五”现代渔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坚持“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优化空间布局，调减内陆，限制近海”。新时期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有助于广东现代渔业提质增效，提升产业素质。

5、“一带一路”战略为海外渔业发展提供良机

2015年3月，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积极推进海水养殖、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等领域合作；2014年，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为

广东外向型渔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优惠政策，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制约因素

1、渔业生产方式亟待转型升级

全省渔业生产以水产养殖和捕捞作业为主，而水产养殖仍以片面追求产量为目标，忽略了养殖效益的提升和对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水产种业体系建设滞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少，现代水产种业运营模式和产业技术体系亟待建立；陆地工厂化养殖装备和养殖技术仍处于起步阶段，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装备智能化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养殖综合配套技术仍未达到标准化生产水平。

2、渔业产业结构有待优化

全省渔业发展水平不平衡，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产业效益难以提升，渔业优势未能有效凸显；渔业经济总产值由科技含量相对较低的第一产业创造，二三产业比重较低，水产品加工率不到 20%；休闲渔业等新兴产业处于起步阶段。渔业产业科技水平不高，大量产品和技术依赖进口。渔业区域发展不平衡，产品营销模式单一，网络化电商服务刚刚起步。

3、渔业生产组织化程度不高

全省渔业生产普遍经营规模小，集约化和组织化程度低，大部分从业者业务单一，产品附加值低，抵御风险能力较差，制约了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生产装备的推广应用，渔业产业化经营仍处于低水平发展状态，现代渔业总体竞争力

有待提高。

4、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

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已成为制约现代渔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水产品质量安全成为影响全省水产品出口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科研机构缺乏，自主科研创新经费投入不足，科研与检测能力比较薄弱。

5、资源衰退趋势未得到根本遏制

“十二五”期间渔业资源养护取得一定成效，但渔业资源利用的“无序、无度、无偿”状态未得到根本性转变，近海渔业资源衰退趋势未得到根本扭转，多数传统优质鱼种已不能形成渔汛，渔获物中优质鱼类的比例连年下降。内陆渔业资源受水利设施、栖息地生境破坏和外来物种入侵等影响，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亟待加强。

6、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受工业污水、城镇生活废水和农业面源污染不断加剧的影响，渔业生态环境污染和退化问题日益凸显，赤潮灾害和渔业水域污染事故频发，渔业经济损失越来越严重；受围填海、航道疏浚和采砂等活动的影响，滨海湿地大量丧失，渔业生态系统稳定性及其对生物资源的调节、补充和输出等渔业功能均已明显减弱；已建各类水生生物保护区基础设施和保护能力不足，保护效率不高，与新时期水域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差距甚远。

7、渔业生产和安全基础设施薄弱

渔业基础设施仍然比较薄弱，渔港建设滞后，防灾减灾能力不强；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全省淤积老化的低产鱼塘占了总面积的 52%；全省主机功率 44.1 千瓦以下的小型海洋捕捞渔船占到 78.2%，95%的渔船是木质渔船，渔船老旧，装备落后，渔业安全生产压力较大，难以满足捕捞业发展需要。渔政设施、安全救助通讯设施等装备比较落后，保障能力不足，不适应执法和救助需要。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提高海洋渔业发展水平的意见》的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基础，推进以“去产能、降成本、补短板”为主体的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优化空间布局，调整内陆，限制近海，开拓外海，发展远洋；转变发展

方式，大力发展节水减排、集约高效、种养结合的生态清洁养殖；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拓展渔业功能，推动养、捕、加、增、休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渔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构建现代渔业产业技术体系，进一步完善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推进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的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创新渔业经营方式，扶持发展特色渔业、品牌渔业和园区渔业，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和产业规模化水平，推动构建新型渔业经营体系；推动建立渔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争当全国现代渔业发展排头兵。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原则。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创新渔业经营模式；深化渔业科技体制改革，健全现代渔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加大创新力度，努力形成适应现代渔业发展、契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创新驱动引领发展的内生动力。

绿色发展原则。调整渔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循环渔业，积极推进生态渔业和清洁生产，严格调减内陆、限制近海捕捞强度和浅海养殖规模，扶持发展节水、节地、高效、环保的设施渔业，引导发展增殖渔业和休闲渔业，促进水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生态环境改善。

协调融合原则。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养殖、捕捞、加工、休闲、物流业等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发

展；深化区域合作与融合，增强珠三角地区对粤东西北地区的辐射带动，推动内联外拓、区域联动融合；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扩展广东渔业发展空间。

品牌特色原则。充分利用和根据广东重要水产品产地条件和资源优势，科学布局区域特色发展品种，突出广东特色，落实区域布局规划，逐步打造和积极扶持区域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鼓励支持发展区域性品牌，深度挖掘渔业产品生产区域特质、内在禀赋与特性，融入特色文化，鼓励品牌跨界发展，逐步探索建立渔业产品品牌目录制度。

共享富民原则。拓展渔业产业功能和发展空间，增强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渔民收入。提升渔业安全生产设施装备和组织化程度，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强渔、惠渔政策，推进渔区社会经济全面发展，提高渔民生产和生活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两减两提三转”，即着力减少养殖排放，减轻捕捞强度；大力提高渔民收入，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渔业发展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资源利用转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到更加注重科技进步。着力构建广东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

境友好的现代化渔业，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经营规模适度、一二三产业融合、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渔业发展格局，达到“一增强两优化三提升”基本目标，率先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

“一增强”，渔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年均增长 7.0%；水产品总产量维持在“十二五”平均水平，捕捞产量进一步削减；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水产品牌，建成一批标准化程度高、覆盖面广、产业承接与聚集能力强的现代渔业基地；强渔惠民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促进渔民持续较快增收，渔业保险补贴受益渔民达到 95% 以上，组织化职业渔民培训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两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和渔业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优化。一是渔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压减低效高污染生产规模，发展节水减排、集约高效生产模式，水产养殖生产条件大幅改善，养殖与捕捞产量的比例转变为 83:17，渔业二三产业比重达到 60% 以上，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增殖渔业和休闲渔业取得长足发展；大力扶持渔业电子商务发展，推进建设水产品网上交易网络平台。二是渔业水域生态安全格局不断优化，开发强度得到合理控制，渔业资源衰退趋势得到明显缓解，基本实现渔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重要水产种质资源、渔业资源栖息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得到切实有效保护，生态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强，生态系统安全保障程度明显提高；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达到 65% 以上，

重点养殖区域养殖废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水产品产地质量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6% 以上；近海捕捞能力在 2015 年基础上降低 15%，新增海洋牧场 10 个、内陆人工鱼巢 8 个，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数量累计达到 25 亿尾（粒、只、枝）以上。

“三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适度规模生产能力和外向型渔业竞争力明显提升。一是科技创新对渔业的支撑能力明显提升。渔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8% 以上，培育水产养殖优良品种（系）10-15 个，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 55% 以上；构建 5-8 个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3-5 个公益性渔业科技创新平台，构建 5-6 个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着力培养渔业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推进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建立 10 个面向产业、面向市场的具有综合开发功能的新型科研机构；搭建现代渔业科技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建成广州南沙国家级现代渔业科技园区。二是渔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产业规模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规模化池塘、陆基工厂化和近海网箱养殖生产设施化、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渔业生产经营格局初步形成。一批安全节能高效环保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完成，基本形成现代渔港的“三大体系”，构建现代渔港空间新格局；提升现代休闲渔业产业档次，繁荣渔区经济。渔业信息化能力建设得到全面发展，区域渔业大数据平台初步建成。三是外向

型渔业竞争力明显提升。稳步推进渔业“走出去”战略，水产品出口额达到 30 亿美元以上，广东品牌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显著提高，企业境外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建设 3-5 个海外渔业生产、加工基地；远洋渔业扶持拓展，新建远洋渔船 240 艘，打造广东新时期外向型渔业。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协调发展“五大产业”

一、转型升级养殖业

调整优化养殖布局。以环境承载力和养殖容量为基础，科学划定养殖区域，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明确禁养区和限养区。妥善清除和转移禁养区内养殖生产，严格控制限养区养殖规模。合理规划近海养殖结构和布局，调减近海养殖网箱数量，大力发展外海深水抗风浪网箱和海洋牧场。内陆地区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广清洁养殖模式，建立现代渔业园区。

转变养殖生产方式。推广健康养殖模式，改变盲目提高单产的养殖方式，促进渔业发展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向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向注重科技进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渔业调优、调高、调精。发展精准渔业，推进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普及标准化健康清洁养殖模式和技术，提升养殖自动化水平，定位、定

时、定量地实施现代化渔业操作。发展生态渔业，挖掘、提升传统生态养殖方式，运用生态技术措施，改善养殖水质和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提高养殖效益。发展深蓝渔业，支持深海养殖工程技术研发，推进深水网箱产业化基地和园区建设，开发海洋牧场。发展环境友好、生态健康的养殖模式，实现渔业稳定、高效、可持续发展。

加快建设现代水产种业体系。构建以品种为单位，涵盖基础研究、新品种培育、苗种扩繁和市场化推广及种质测试评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全产业链的现代种业体系，提升水产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良种覆盖率。扩大原良种场建设规模，加强水产种质资源库建设，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存和评估中心和种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水产遗传资源保护、种质创新、资源共享能力。创新良种高效养殖技术工艺和设施，建立水产种业标准体系，提高水产种业工业化水平。加强水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苗种生产监管，规范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水产苗种和种质资源进出口监管，切实保护我省特有种质资源。

二、调减控制捕捞业

严格控制捕捞强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海洋渔船“双控”、内陆渔船总量控制等制度，积极推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逐步减少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严格控制近海和内陆捕捞强度，有序开发外海渔业资源。加强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统一的海洋和内陆渔船管理数据库，强

化渔船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好老旧渔船报废工作，坚决取缔违法违规造船，清理整顿渔船异地挂靠和“大机小标”现象。

积极转变捕捞生产方式。加强近海及珠江流域渔业资源调查，科学评估渔业资源动态变化；完善捕捞业准入制度，开展限额捕捞试点。发展选择性好、高效节能的渔具渔法，坚决清理整治“绝户网”等违规渔具和涉渔“三无”船舶，严格限制建造对渔业资源破坏强度大的双船底拖网、帆张网、三角虎网等作业类型渔船。加快捕捞渔船更新改造，推动现代渔港建设，提升渔业执法能力。扶持建立捕捞渔民合作社，培育壮大海洋渔业龙头企业，提高捕捞生产组织化程度。

有序发展远洋渔业。加强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和探捕，优先发展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特别是南太平洋和东盟国家的渔业合作。鼓励通过兼并重组方式，建立若干家规模化生产、集团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信息化管理的现代远洋渔业企业，新建或购置一批装备先进的远洋渔船和生产辅助船，建设一批集补给、加工、运输、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综合型远洋渔业海外基地。

三、着力提升加工流通业

推动水产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引导现代水产加工新技术的生产性应用，支持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深加工产品；巩固发展对虾、罗非鱼等出口优势品种，扶持开发网箱养殖名优品种的精深加工产品，探索开发外海渔业新资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水产品加工装备研发，提高装备模块化、精准

化和自动化水平，推进水产品加工产业规模化发展。

积极发展水产电子商务。引导整合现有冷链物流资源，支持现代水产流通管理、水产品保活保鲜、物流保障、产品安全检测、信息标识与溯源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发展智能化水产品冷链物流产业。鼓励水产品现代物流体系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优化升级水产品物流配送体系。鼓励信息技术在生产加工和流通销售各环节的推广应用，强化水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积极发展水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培育电子商务市场。

推动发展创新产业集聚。支持以渔港为中心的渔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试点，扶持发展渔港经济；鼓励现代渔业专业镇和渔业园区建设，提高水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建立以品种为特色的优势产业带。加速产业调整升级，发挥专业镇和园区主导产业集中、产品特色鲜明和经济规模较大的特点，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过渡。支持在粤东、珠三角、粤西和粤北建设 10-20 个有特色的产业集聚区。

四、积极发展增殖业

提升增殖渔业发展能力。以重要港湾、流域、重点渔业水域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重点，全面开展内陆、河口、近海渔业资源养护恢复。编制《全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规划》，加大增殖渔业扶持力度，扩大增殖品种、数量、范围。在国家级或省级良种场中筛选完善或新建一批省级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基地，试点增殖放流苗种集中驯化。

积极推进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巢）建设。积极推进以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巢）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综合开发，建立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巢）示范区。在南澳岛、大亚湾、红海湾、大鹏湾、万山群岛、川山群岛、南鹏列岛、大放鸡岛、雷州湾、流沙湾等海域以及西江的肇庆、云浮、郁南和东江的河源江段等内陆水域，开展人工鱼礁（巢）规模化建设，逐步打造粤东大型海藻、珠三角游泳性鱼虾类、粤西滩涂立体增殖和珠江流域四大家鱼为主体的新兴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巢）产业集聚区，形成规模化“蓝色农业”，提高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保护水平。

五、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扶持培育水族观赏鱼产业。开展热带水产观赏生物等名优观赏品种种质资源的收集、鉴定及保存；利用现代育种新技术，选育速生、高产、体型优美和色彩鲜明的新品种。开展对人工改造水产生物的遗传和生态安全评估与控制，建立相应技术规范 and 标准，形成名优特色品种的苗种产业化应用平台。研发节能、高效、静音的高品质水族器材，积极开拓世界水族器材市场。

大力发展现代都市渔业。推进渔业向多功能拓展，做强做优特色渔业。积极引导企业、社会资金投入休闲渔业，打造休闲渔业融资平台；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不同类型、富有特色的休闲渔业景区。珠三角地区重点发展都市现代观光渔业，粤东西北以地方特色渔业文化和民俗文化特色资源

为载体，打造休闲渔业精品品牌，建设产业融合、特色明显的新型休闲渔业产业基地和创意渔业园区，扶持创建一批广东渔业公园、省级休闲渔业示范点和精品渔庄，提升休闲渔业观光服务水平和产业档次，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节 重点补好“三大短板”

一、创新渔业管理机制与经营模式

健全渔业管理制度。研究出台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条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等法规规章。推动出台海域资源使用权流转、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渔业资源总量管理、近海捕捞限额管理、渔业资源及生态补偿、水产种业与种苗管理、支持现代渔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等支撑现代渔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完善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与渔业油价补贴政策及渔业海难救助政策。开展按市县管辖海域捕捞准入、近海和滩涂养殖容量红线、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试点。

创新金融扶持政策。加强渔业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试点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支持渔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探索采用信贷担保、贴息等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支持渔业发展，完善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等制度，研究政策性资金支持和商业银行以贴息、担保等方式支持现代渔业项目。健全渔业保险支

持政策，争取政策性渔业保险保费补贴，引导推动台风、养殖等渔业巨灾的商业性保险试点。建立海域资源流转站，完善养殖权流转制度建设。

转变渔业生产经营模式。积极推进渔民合作经营，探索“企业+基地+渔户”、“企业+捕捞渔民专业合作社+渔船”、“市场+捕捞渔民专业合作社+渔船”等合作模式，鼓励渔民以入股、租赁、合伙等形式发展联合经营或组建渔业企业。推动渔民、渔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加工流通企业等开展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合机制，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鼓励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跨区域联合，为跨区域联合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做大做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积极培育和扶持水产行业协会发展，提高水产行业组织化水平。

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对现代渔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对渔船及船用装备、网具、养殖机械设施、水产品加工设备技术的研发，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渔业安全装备、质量监测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设施装备现代化、信息管理智能化、数据采集监控自动化水平；加快推进节能高效渔业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提升渔业设施化和机械化水平。

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以现有渔港改扩建为主线，以提升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为核心，重点建设区域性避风锚

地和示范性渔港，形成“一轴、三区、多群”的空间布局，保障海洋渔船就近安全避风。

加快渔船更新改造。对现有纳入国家捕捞强度控制范围的渔船实施更新改造，淘汰老、旧、木质渔船，完善渔船先建后拆机制，逐步淘汰双船底拖网、帆张网和三角虎网等对海洋资源破坏较严重的作业方式，推动“安全、节能、经济、环保、适居”的标准化渔船建设，逐步壮大外海作业的大型钢质围网、灯光罩网船队。

三、促进渔民共享富渔

切实保障渔民权益。加快渔民合法捕捞权和养殖权的政策保障，加大对水域滩涂占用补偿和涉渔工程生态补偿力度。建立健全涵盖渔民在内的教育、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危房改造等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动建立休渔期渔民生活补贴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渔民向水产品加工、流通和休闲渔业转移，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确保渔民收入不下降、生活质量有改善。

积极推进渔区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渔港经济区建设为抓手，带动渔区小城镇和渔村发展。加强渔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渔区村庄整治，强化渔港避风功能和生产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环保功能，拓展休闲旅游功能，形成一批具有渔乡风情、功能互补的特色渔村，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促进渔区教育、文化、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第三节 着力提升“五大能力”

一、渔业生态保护能力

严格实施渔业生态保护。加强渔业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海洋公园以及渔业生态文明示范区选划和建设力度，建立布局合理、类型齐全，以“一带（海岸带）、一网（珠江水系网）”为主要框架的渔业生态安全新格局。积极推进全省珍稀濒危水生生物资源调查，评估水生保护物种多样性与时空分布格局、濒危机制与濒危程度及保护策略，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及迁徙廊道保护修复和自然种群保育复壮。

加强渔业生态环境整治。围绕海湾、海岛、河口、河流、水库和湖泊等重要渔业水域，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行动。重点实施“美丽海湾”综合治理、“生态海岛”保护修复、“红树林海草（藻）场”生境修复，流域渔业产卵场保护以及生态岸堤建设、生态健康养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人工鱼礁（巢）和海洋牧场建设等工程；开展退养还滩试点，全面提升渔业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完善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建立全省渔业保护区网络体系和湿地公园体系，实施保护区规范化能力建设，提升保护区管护水平。完善渔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布局，形成覆盖全省的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渔业生态环境大数据系统，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安全管理提供长期、规范、全面、系统的数据和技术支持。

二、水产品安全供给能力

提高养殖生产技术水平。加快养殖池塘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改造，配套排放水处理设备设施，提高清洁生产能力；扶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提升单位水体生产效率，提高水域资源的利用效率；压减近海普通网箱，支持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技术推广，拓展深水养殖区域。

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推进水产品监管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加大抽检覆盖率，实施水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可追溯”制度；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渔业信用评价体系和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提高科学执法和规范执法水平。

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加大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覆盖率，提高预警水平，加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执法监督，实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端口前移。

三、依法治渔能力

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渔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水产养殖管理，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涉外渔业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和取缔非法捕捞活动。

推进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渔业执法队伍能力和政治素质建设，提升渔业执法队伍保障能力，提高渔业执法装备和基础设施水平。建设强化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渔业行政执法行为，量化、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健全行政执法和刑

事司法衔接、执法责任追究等机制。

强化渔民普法教育。加强对渔民及涉渔企业宣传教育，普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约定，增强渔民的法律意识，保障渔民合法权益。

四、信息化服务能力

提升渔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提升苗种繁育、病害防治、生产管理、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等养殖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支持建立各类型智慧渔业信息平台。鼓励各地渔业龙头企业、流通企业、经济合作组织搭建电子交易平台，促进水产品流通和销售，降低交易成本。

提升渔业管理信息化水平。优化和整合渔业统计、渔业监测、渔业船舶信息管理、捕捞证管理、渔船检验监督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渔业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水生动物疫病监控等信息系统，积极推进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平台、渔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和服务，提高渔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渔业“走出去”能力

深化双多边渔业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渔业条约、协定和标准规范的制订。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发挥广东区位、资金、技术优势，建立长效的国际合作机制，构建中国-东盟现代渔业技术联合研究与推广中心平台，促进中国企业在东盟国家的发展，形成中国与东盟国家及其他区域在渔业领域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相互信任的新格局。

培育现代化远洋渔业企业。支持远洋渔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社会认知度，培育壮大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管理规范、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远洋渔业企业。

健全渔业“走出去”产业体系。促进远洋捕捞、加工、物流业的相互融合和一体化发展，构建全产业链和价值链远洋渔业，培育打造远洋渔业知名品牌。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建设集补给、加工、运输、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综合型基地；引导省内企业和资本通过租赁水域、援建水产养殖设施、开展渔业技术合作等方式，积极开展水产养殖技术示范推广，完善技术输出服务体系，加强海外水产养殖基地建设。

第四章 区域布局

第一节 空间布局

一、养殖空间布局

调整优化淡水养殖。严格控制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内养殖规模，稳定池塘养殖，大力发展稻田生态养殖、高效立体循环养殖，扩展淡水渔业发展空间。积极发展生态健康清洁养殖。按照养殖容量，大力压减湖泊、水库的投饵网箱养殖，发展大水面增殖和不投饵滤食类、草食类网箱网围养殖，加大养殖池塘标准化和设施化改造，提高养殖生产能力。

科学布局海水养殖。保护滩涂生态环境，调减近海养殖规模，拓展外海养殖空间，形成水域、滩涂资源综合利用与保护新格局，确保海水养殖空间维持在 30 万公顷规模。按照养殖容量科学布局，实施近海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支持抗风浪网箱养殖生产向外海发展。

二、捕捞业空间布局

削减内陆和近海捕捞。严格执行内陆渔船总量和海洋渔船“双控”制度，优化调整捕捞作业结构、推动捕捞能力向外海转移；推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引导渔民淘汰报废旧渔船，逐步减少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

加快发展外海渔业。根据外海主要资源分布和开发潜力，优化外海渔业生产布局，稳定发展珊瑚礁区钓业、潜捕渔业，重点发展外海深水区捕捞，加大渔业新资源的开发力度，延长和完善产业链。

有序发展远洋渔业。科学发展远洋渔业，在稳定和扩大现有作业区域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太平洋、印度洋、东南亚、西非等区域远洋渔业，优先发展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特别是南太平洋和东盟国家的渔业合作。

第二节 产业布局

一、东西两翼深蓝渔业区

东西两翼沿海渔业区包括粤东地区的汕头、潮州、揭阳、汕尾和粤西的阳江、茂名和湛江 7 个地级市，分别拥有海岸

线长（含岛岸线，下同）921.16 公里和 2596.95 公里，分别占全省海岸线总长度的 15.9%和 44.9%。充分发挥粤东、粤西的沿海区位优势 and 渔业资源优势，实施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建设集约生态养殖、远洋渔业和出口加工主导区，近岸海域生态建设区以及滨海旅游拓展区，促进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改善渔业生态环境。扶持发展茂名罗非鱼、湛江对虾、汕头紫菜等地方特色品种。

发展集约化高效清洁养殖。重点抓住对虾、海水优质鱼类及名优品种集约化高效清洁养殖，打造粤东名优海水鱼类、名贵经济贝类和海藻养殖基地及粤西对虾、湛江南珠海水养殖，罗非鱼生产、热带特色贝类养殖基地。

加快发展“深蓝渔业”。把发展深水网箱养殖作为调整优化粤东、粤西渔业产业结构的战略重点，推动深水网箱养殖的产业化、集群化，努力打造成高标准、高水平、高效益的深水网箱产业园区。发展远洋渔业，推动捕捞作业重点从近海转向深远海。

做大做强精深加工业。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培育扶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外向型水产品养殖加工基地，促进粤东、粤西渔业集约化、规模化、区域化发展，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水产品加工聚集地。

建设滨海休闲渔业。在粤东、粤西沿海区域，选择 2-3 个重点海湾为试点，清理无序过度网箱养殖与筏式养殖区

域，整合滨海旅游资源，建设滨海休闲渔业带，培育“海上乐园”和“渔港风光”、“渔家风情”、“渔区品鲜”和“海珍品展示”等旅游品牌。

二、内陆及山区生态渔业区

内陆及山区生态渔业区包括韶关、河源、梅州、肇庆、清远和云浮 6 市，淡水养殖面积约占全省淡水养殖总面积的 25%左右，养殖产量占全省淡水养殖总产量的 20%。区内有北江、东江、西江、韩江干流及其支流经过，水源丰沛，山区的山塘更是星罗棋布。鼓励发展规模化生态渔业，扶持发展绿色、有机、节能现代渔业。培育具有山区特色的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如肇庆罗氏沼虾、麦溪鲤、文庆鲤、清远桂花鱼等。

打造山区特色渔业。利用山区优越的自然条件，重点扩大山区江河鱼类名优特品种的生产规模，形成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打造内陆山区“特色鱼”、“优质鱼”、“休闲鱼”，培育“叟仔鱼”、“禾花鱼”等知名水产品品牌。

积极发展绿色渔业。改善养殖基础设施，加快池塘标准化改造，提升养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严格控制和减少饲料、渔药等投入品，大力发展规模化生态渔业。推进渔业科技创新，加大低洼地改造，发展稻田生态养殖、高效立体循环养殖，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加强以东江、西江和北江为重点的水域生态环境修复和渔业资源养护，推进可持续发展。加强江河、湖泊水库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

如建立新丰江、枫树坝水库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促进渔业生态和生产的协调发展。

建设生态休闲渔业。开展锦鲤、金鱼和大宗热带观赏鱼类品种培育，推进观赏鱼产业稳定发展。利用内陆山区山水风光、人文地理特色旅游资源，建设以绿色静美的山水风光与朴实的渔人生活相交融的生态休闲渔业带。重点发展城市周边集观光、休闲、科普、体验、旅游度假为一体的休闲渔业。

三、珠三角都市渔业区

珠三角都市渔业区包括惠州、深圳、东莞、广州、佛山、中山、珠海和江门 8 市，拥有海岸线长达 2255.43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度的 39.0%。该区域经济发达、河网四通八达、水资源丰富，渔业自然资源环境较好，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现代渔业产业。以提质增效为主线，重点发展生态高效集约化池塘养殖、设施养殖和外向型渔业；扶持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品种，如中山脆肉鲩、珠海海鲈、江门锦鲤、江门牡蛎、东莞龟鳖等品牌产品发展。在城市周边地区建设休闲渔业区，形成具有都市特色，集集约化养殖、休闲渔业和外向型渔业为一体的现代都市型渔业模式。

提升池塘集约化养殖。在保障池塘规模化养殖业持续发展前提下，加强池塘的升级改造，以生态优先和质量优先为前提，提升优化池塘养殖模式。

大力发展设施渔业。充分利用珠三角经济发达区域的市场、区位、资本、人才和科技等资源优势，以现代科技和工

业装备渔业，按照健康清洁养殖的要求，发展以工厂化养殖、循环水养殖、深水网箱养殖为主要形式的设施渔业，加快发展名优水产养殖。

强力打造都市休闲渔业。发挥区域休闲渔业资源优势，发展以滨海旅游、休闲垂钓、观赏渔业等为主要内涵的休闲渔业。鼓励开展对观赏鱼种质资源开发利用、观赏鱼营养调控与饲料配置、休闲垂钓的研究与管理、休闲渔业标准体系建设、休闲渔业器械和工具的研发。

鼓励发展外向型渔业。实施走出去战略，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鼓励渔业企业开展境外技术和业务合作，建立水产养殖生产、精深加工及物流基地。

第五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水产养殖转型升级工程

大力发展生态渔业。落实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规划，调减海湾、浅海网箱养殖密度与规模，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殖和海洋牧场立体养殖模式；加强对现有低标准池塘升级改造，集成应用节能减排型池塘养殖，大力调整集约化养殖品种结构和产能规模，提高养殖效益；创新、推广、示范稻鱼养殖、稻虾养殖、菜鱼共生等稻田综合生态种养模式，发展名特优池塘生态化养殖；加大养殖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

处理区域示范工程；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减少化肥农药不合理使用、开展社会化服务等途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养殖业效益和竞争力；鼓励发展特色渔业，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主导品种和支柱产业，发展壮大地方生态水产品品牌，创建生态渔业示范市县。

扶持发展精准渔业。围绕实时自动感知、网络联通整合、数据存储分析和平台建设等四大关键技术进行攻关，构建具有定位、定时、定量地实施养殖操作技术与管理的现代化渔业生产模式。针对养殖池塘和车间不同养殖单元，构建不同监控和管理体系，选择有条件企业进行推广应用，建立不同示范模式；通过政策性扶持，吸引社会资金，促进养殖企业硬件设施升级，推进养殖精准化生产。

引导发展深蓝渔业。针对制约深蓝渔业发展的重大、核心、关键科技问题，围绕设施装备、生产系统、保障补给等开展联合攻关，突破深蓝渔业的重大核心科技瓶颈，构建设施装备、作业生产、加工补给等多种作业模块相配套的深远海渔业生产平台，实施深远海“锚居”和“游弋”式相结合的渔业生产方式，形成规模化、工业化深蓝渔业生产体系，集成构建示范模式，实现规模化生产；制定针对性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平台装备建造，补贴远海生产，引入金融资金，吸引多方参与，推进构建稳定的生产运行模式，促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

至 2020 年，全省建设生态渔业示范点 10 个，精准渔业

示范点 5-8 个，深蓝渔业示范点 1-2 个。增加养殖新品种 5-8 个，新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50 个以上，健康养殖示范县 2 个以上，实现养殖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 1：水产养殖转型升级

建设内容：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为目标，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和空间布局，调减结构性过剩品种，大力发展生态渔业、精准渔业和深蓝渔业，降低养殖生产成本，提高养殖综合效益，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推进以养殖容量为管理目标的滩涂生态养殖，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广节能减排、集约化、生态化池塘养殖模式；扶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产业发展，推进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化基地和园区建设；开展提质增效标准化健康养殖，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

建设目标：全省建设生态渔业示范点 10 个，精准渔业示范点 5-8 个，深蓝渔业示范点 1-2 个。增加养殖新品种 5-8 个，新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50 个以上，健康养殖示范县 2 个以上，实现养殖废水达标排放。

实施地点：广东省沿海与内陆适养地区。

投资估算：50000 万元。

第二节 现代种业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库、水产遗传育种中心、种质检测评价技术中心、品种性能测试中心和引育种中心建设和能力提升；支持利用现代育种新技术，创制重大新品种，提升水产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全省良种覆盖率；开发养殖新品种，构建苗种繁育和配套养殖技术体系，实现新品种规模化养殖。至 2020 年，建成水产种质资源核心库 2 个，区域库 3-5 个；渔业生物种质评价中心 3-5 个，开发养殖新品种 2-4 个，培育优良新品种 8-10 个，良种覆盖率达到 55% 以上。

项目 2：水产种业创新

建设内容：针对对虾、罗非鱼、石斑鱼、鲈鱼、卵形鲳鲹、鲷科鱼类及珍珠贝等广东重要水产养殖种类，构建活体种质资源库，建立水产种质评价中心，建立遗传育种中心和性状测试分析中心，完善原有水产原良种场能力，突破基因组选择育种、分子设计育种等现代精准育种技术，培育具有优良性状的新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

建设目标：建设广东省水产种质资源库总库 2 个，水产种质资源评价中心 4-6 个，创制种质新材料 10-15 种；建立遗传育种中心 8-10 个，性状分析测试中心 3-5 个，加强原良种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培育优良新品种 8-10 个。

建设地点：科研院所、高校和龙头企业，要求有一定规模独立种质保存基地。

投资估算：30000 万元。

第三节 渔业装备现代化与安全保障工程

加快捕捞渔船的更新改造。对符合国家和省捕捞渔船“双控”政策的渔船实施更新改造，设计推广标准船型、择优选择船用设备，将现有老旧木质、水泥质渔船更新改造升级为“安全、节能、经济、环保、适居”的钢质、玻璃钢渔船，到 2020 年，全省完成不少于 3500 艘海洋捕捞渔船的更新改造。

加快大型钢质渔船建设步伐。鼓励渔民淘汰近海小功率渔船，整合船网功率指标，以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建造大功率钢质渔船，重点发展外海深水区鳶乌贼和金枪鱼捕捞，稳定发展珊瑚礁区钓业和潜捕渔业。从 2016 年起，每年支持更新改造一批大型钢质外海生产渔船。

加快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及升级改造。完善卫星、短波、超短波、移动电话“四网合一”的安全通信网络，建立全省统一渔船监控系统及数据处理中心，增强渔船安全

生产和应急救助能力。

项目 3：渔业装备现代化与安全保障

建设内容：大中型渔船钢质化、小型渔船玻璃钢化；重点支持外海作业渔船、大中型老旧渔船更新改造，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及升级改造，建立全省统一渔船监控系统及数据处理中心。

建设目标：完成不少于 3500 艘海洋捕捞渔船的更新改造任务，每年支持更新改造一批大型钢质外海生产渔船。

实施地点：全省范围，沿海重点渔业市县。

投资估算：250000 万元。

第四节 渔政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渔政执法基地装备建设。加快省属执法基地、市县级执法码头建设，建造一批海洋渔业执法船和执法快艇，形成指挥畅通、反应迅速、执法有力的海洋渔业执法体系。到 2020 年，完成省属粤东、粤中、粤西执法基地和 3 艘 300 吨级执法船建设，一批市县级执法码头和百吨级执法船建成交付使用，海洋渔业执法能力显著提升。

加快推进现代渔港建设。以现有渔港的改扩建为主线，以提升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为核心，加快推进现代渔港建设，最终形成以区域性避风锚地、示范性（一级）渔港为核心，以二、三级渔港为基础的防台避风能力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有序、生态良好的现代渔港新体系。2016-2020 年，规划建设区域性避风锚地 4 座、示范性（一级）渔港 5 座、二级渔港 15 座，三级渔港 15 座，力争到“十三五”末所有海洋渔船都能进港安全避风。

项目 4：渔政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内容：渔政执法设施、区域性避风锚地、示范性渔港、地方性渔港。

建设目标：完成省属粤东、粤中、粤西执法基地和 3 艘 300 吨级执法船建设，一批市县级执法码头和百吨级执法船建成交付使用；建成区域性避风锚地 4 座，示范性（一级）渔港 5 座，二三级渔港 30 座。全省范围，形成“一轴、三区、多群”的空间布局结构。

实施地点：全省范围，沿海重点渔业市县。

投资估算：350000 万元。

第五节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

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与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构筑全省渔业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全省水域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稳定支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开展海洋经济物种和濒危物种、淡水经济物种和濒危物种增殖放流。增殖放流海洋经济物种 16.4 亿尾（粒、枝）以上、增殖放流海洋保护物种 1000 万尾（粒、只）以上，增殖放流淡水经济物种 7 亿尾（粒、只）以上、增殖放流淡水保护物种 200 万尾（只）以上，种植增殖海藻 1.3 亿枝以上。

大力发展增殖渔业和休闲渔业。扩大人工鱼礁（巢）建设规模，新建人工鱼礁区 10 个，升级维护人工鱼礁区 50 个；加大海洋牧场建设力度，新建和扩大海洋牧场 10 个。到 2020 年，建设和完善现代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110 个，其中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30 个、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80 个，形成珠三角都市型休闲渔业带、东西两翼滨海休闲渔业带和粤

北山区生态休闲渔业带。

加强重要渔业生境修复与重建。开展河流、河口、海湾等重要渔业水域和滨海滩涂、红树林、海藻（草）场、珊瑚礁等重要渔业生态系统生态功能的修复与保护；控制和削减渔业水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渔业水域污染生态修复示范试验区 5-10 个；在内陆水域和粤东、珠三角、粤西海岸带建立渔业水域整治修复核心示范区 8-10 个、示范面积 20 万亩以上。

完善水生生物保护区管护体系。调查建立主要流域、海岸带、海岛及其邻近海域 20 个海洋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的海洋生物样品库、种质资源库、生物多样性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 个。规范海洋公园选划标准与程序，建立国家级海洋公园 3 个。建立内陆重要渔业水域、海岸带、海岛及其邻近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和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级海洋公园体系。

项目 5：渔业资源增殖养护与海洋牧场建设

建设内容：以重要港湾、流域、重点渔业水域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重点，全面拓展内陆、河口、近海渔业资源养护恢复，持续稳定支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积极推进以海洋牧场和人工鱼巢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综合开发，建立海洋牧场和人工鱼巢示范区。

建设目标：增殖放流规模 160 亿尾（粒），新建和完善人工鱼礁区 10 个，升级维护人工鱼礁区 50 个；新建内陆水域人工鱼巢 15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和扩大海洋牧场 10 个，建立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5 个。

实施地点：沿海及内陆。

投资估算：40000 万元。

项目 6：渔业生境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建设内容：开展重要河流、河口和海湾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控制和削减渔业水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水生生物保护区管护体系，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及迁徙廊道保护修复；开展流域河网、滨海滩涂、红树林、海藻（草）场、珊瑚礁等重要渔业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生态修复。

建设目标：建立重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核心示范区 8-10 个、示范面积 20 万亩以上；建立重要渔业湿地生态修复与重建示范区 5-8 个；建立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 个，建立国家级海洋公园 3 个。

实施地点：沿海及内陆。

投资估算：50000 万元。

第六节 水产品质量安全与疫病防控工程

加强水产品质量标准制修订和认证体系建设，完善水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大标准化推广应用力度，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及品牌建设，扶持企业开展无公害水产品、绿色食品及生产基地的认定、HACCP 认证和产品标识管理工作，引导扶持出口企业进行欧盟注册；至 2020 年，制修订质量安全标准 120 项，建成渔业标准化示范场（区）30 个，渔业标准化示范县、区或乡镇 10 个。

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和追溯体系建设，推进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村（区委）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及工作机制，加快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和快速检测点建设；强化对苗种繁育场、重点养殖场、主产区的执法检查，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建立信息畅通、联防联控的应急处置体系，构建全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信息平台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产地准出

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建设全省水产品产出过程动态数据库，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统一管理信息网络及预警预报系统，实现水产品“从池塘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至 2020 年，建成 13 个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8 个综合性农产品检测中心、50 个县（区）级检验检测站、100 个快速检测点。

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疫情预报体系建设，提升水生动物病原学定性诊断和风险分析预报能力；加强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能力建设，加强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业人员和水产养殖从业人员技术培训，完善省级疫病防控中心、市级防疫站和县级防治站疫病监测体系，强化水生动物防疫站职能，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检查，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做好渔业乡村兽医备案和指导工作，壮大渔业执业兽医队伍；开展水生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试点，对病死水生动物实行无害化处理，提高重大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 7：水产品质量安全与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建设内容：完善水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及品牌建设，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统一管理信息网络及预警预报系统。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疫情预报体系建设，提升水生动物病原学定性诊断和风险分析预报能力。整治规范水产品市场销售行为，提高市场销售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整治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和暂养行为，提高水产品餐桌质量安全水平；提高水产品全程监管能力和水平。

建设目标：制修订标准 120 项，建成渔业标准化示范场（区）30 个，标准化示范县、区、乡镇 10 个，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3 个、综合性农产品检测中心 8 个、县（区）检验检测站 50 个、快速检测点 100 个，实现水产品“从池塘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建成渔病医院 25 个、疫情监测点 50 个，完善省、市、县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实验室 5 个，基本建立水生动物疫情预报体系。

实施地点：全省。

投资估算：21000 万元。

项目 8：水产品加工转型技术创新及试点建设

建设内容：促进现代水产加工新技术在加工企业的应用，开发符合当前社会需求的产品形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协助打造企业品牌，开拓国内市场，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

建设目标：支持 8-10 个大型水产品加工企业对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发新型产品 18-20 个，带动水产加工产业提升发展。

实施地点：全省。

投资估算：20000 万元。

第七节 品牌培育与推广工程

培育品牌经营主体。积极扶持和培育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水产龙头企业，努力培育示范性的水产专业合作社，通过“合作社+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农业产业化经营运作模式，形成品牌水产品的生产群体，促进水产品品牌的发展。扩大水产品牌生产规模，形成规模化经营优势，

全面提高渔民的组织化程度，为企业创建品牌创造条件。

鼓励培植特色品牌。加大对水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的品牌建设和获得著名商标及名牌产品的单位给予积极扶植和奖励，通过政策倾斜、项目资金扶持、物质精神奖励等措施，培植一批水产品牌，定期发布品牌准入名录。

开展品牌推介活动。坚持行政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进行品牌建设，通过参加和举办国内外大型水产展会、博览会、成果展示会等，组织水产品牌推介活动，宣传特色品牌水产品。

项目 9：品牌培育与推广

建设内容：积极培育品牌经营主体，扶持示范性水产专业合作社，形成品牌产品生产群体；鼓励培植特色品牌，定期发布品牌准入名录；积极开展品牌推介活动，扶植和奖励品牌建设和获得著名商标及名牌产品的企业和单位。

建设目标：培植一批水产品牌，定期发布品牌准入名录。

实施地点：广东省。

投资估算：5000 万元。

项目 10：推进休闲渔业发展

建设内容：制定全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支持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休闲渔业精品品牌，推进现代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建设；扶持培育水族观赏鱼产业，积极开拓国际水族器材市场；大力发展都市休闲渔业，引导珠三角地区以都市现代观光渔业为主体，粤东西北以地方特色渔业文化和民俗文化特色资源为载体，支持打造休闲渔业精品品牌，建设新型休闲渔业产业基地和创意渔业园区。

建设目标：建设和完善现代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100 个以上，支持建设广东渔业公园、省级休闲渔业示范点和精品渔庄，提升休闲渔业观光服务水平和产业档次，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地点：沿海及内陆。

投资估算：25000 万元。

第八节 智慧渔业引导工程

建设海陆一体渔业生产安全管理信息体系。以渔船全面配备卫星定位导航等信息终端为基础，完善 CDMA、AIS 和卫星网络“三网”为主体的安全监控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整合渔业灾害预报、预警和防灾减灾信息平台，建立渔业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和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建设全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总站和各地管理分站。

构建全省水产养殖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养殖企业应用渔业物联网技术，试点建立基于环境感知、实时监测、自动控制的水质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and 现代数字渔业与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开展养殖渔情信息采集、水质在线监控、精准投放、疾病自动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系统的应用推广。

支持互联网+现代渔业电子商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整合资源，按区域优化布局大型冷库，积极向供应链协同平台转型，实现线上线下无缝对接；鼓励大型水产企业面向个性化、定制化消费需求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提高现代渔业生产和营销信息化水平。

建设全省渔业数据中心。在现有政务网和渔业数据资源基础上，建立全省渔业主管部门业务网，升级完善覆盖全省的渔业信息数据中心；加大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建立覆盖主要渔港、保护区、重点工程等监控网络；优化渔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创新试点渔业生态环境数据信息融合，以高科技

园区为核心，构建广东渔业大数据平台。

项目 11：智慧渔业建设

建设内容：推动建设海陆一体渔业生产安全管理信息体系，构建全省水产养殖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渔业灾害预报、预警和防灾减灾信息体系，加强渔业信息化基础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渔业数据中心。

建设目标：构建全省现代渔业大数据示范应用平台，达到作业渔船信息追踪和海况信息自动采集、水产养殖产品全程监控及品质追溯、生态环境及灾害预警预报服务实时推送，实现对社会公众开放并提供查询服务。

实施地点：全省。

投资估算：50000 万元。

项目 12：现代渔业园区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建设内容：支持现代渔业专业镇、产业集群发展，扶持特色产业向高端过渡；优先引导整合广州、湛江现有冷链物流资源，发展智能化水产品冷链物流产业，鼓励水产品物流体系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培育水产品电子商务市场。

建设目标：推进粤东、珠三角、粤西和粤北建设 10-20 个有特色的产业集群和现代渔业园区；扶持发展渔业电子商务，推进建设水产品网上交易平台。

实施地点：全省。

投资估算：40000 万元。

第九节 远洋渔业综合保障工程

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有利政策和条件，引导市场资源配置向境外远洋渔业基地项目倾斜，引导金融市场支持境外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推动对外经济合作与境外渔业资源开发相结合。

扶持远洋渔业综合基地建设。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协会和企业运作”模式，鼓励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投资建设远洋渔业和水产养殖海外基地；由政府统筹布点，龙头企业带头及其他企业参股，投资建立海外渔业综合保障

基地，增强我国远洋渔业在渔船修造、后勤补给、加工销售等方面的能力。

支持海外渔业产业链延伸。鼓励大型企业在海外投资，开展水产养殖、海洋捕捞、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开发；鼓励发展金枪鱼延绳钓等传统优势作业，拓展大洋性金枪鱼、鱿鱼钓渔业项目，探索大型拖网加工作业，适当发展拖网、灯光围网等传统捕捞作业。

项目 13：远洋渔业保障

建设内容：制定扶持远洋渔业发展和海外渔业基地建设优惠政策，优先支持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特别是南太平洋和东盟国家的渔业合作。引导建立规模化生产、集团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信息化管理的现代远洋渔业企业。

建设目标：建立 3-5 个海外渔业生产、加工基地；远洋渔业扶持拓展，新建远洋渔船 240 艘，打造广东新时期外向型渔业。

实施地点：省内大型远洋企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投资估算：90000 万元。

第十节 科技创新推进工程

支持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益性渔业科技创新。以广东优势和特色品种为单元，形成稳定的经费支持渠道，合理配置遗传育种、健康养殖、病害防治、营养、加工、质量安全、设施设备和产业经济等全产业链的科技资源和研发力量，构建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体系。强化渔业龙头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突出成果导向，建设以企业为平台的产业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重点依托现代渔业产业园区、专业镇、科技园、产学研

合作示范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载体，打造专业化渔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产业化示范基地。试点推进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认证等机构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改革，健全渔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的示范性现代渔业产业集聚区，培育高科技渔业企业上市，打造出千亿级现代渔业产业集群。

构建以技术推广机构为主体，水产科研单位、渔业协会、渔民专业合作组织和渔业龙头企业共同参与的新型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统筹安排海洋渔业科技推广资金，支持基层渔业技术推广示范，开发渔业资源养护与生态修复、水产养殖过程监控与水产品安全追溯示范、水产养殖信息服务与管理决策系统，提升全省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服务产业能力。积极开展技术推广与科技入户等社会化服务。

项目 14：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建设内容：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模式，选择广东省名优水产养殖品种，启动建设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体系。针对已纳入国家产业技术体系的对虾、罗非鱼、贝、大宗淡水鱼等品种，启动相应的广东“创新团队”建设。

建设目标：构建 8-10 个广东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体系，实现全产业链技术覆盖；建设 3-5 个公益性渔业科技创新平台，构建 5-6 个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实施地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

投资估算：30000 万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政府要把转方式、调结构摆在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的首要位置，贯穿于“十三五”渔业发展的全过程。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按照省规划的总体要求，明确各地现代渔业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构建渔业发展的长效机制。针对实施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规划措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合力推进现代渔业建设。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各地要研究制定一系列能有效解决现代渔业发展突出矛盾、激化现代渔业发展活力，推动现代渔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政策举措。抓紧出台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渔业资源总量管理、近海捕捞限额管理、渔业资源及生态补偿、水产种业与种苗管理、支持精准渔业发展、支持有机渔业发展、支持深蓝渔业发展、支持现代渔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等政策措施。

第三节 完善投入机制

各地要围绕关键环节和短板，盘活存量、争取增量，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渔业油价补贴政策、渔业海难救助等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减船转产、人工鱼礁、渔港维护改造、池塘标准化改造等。加强渔民技能培训，提升渔民创业创新能力，强化渔民社会保障，加大对禁渔期渔民的生活补助。增加渔业资源养护投入力度。探索采用信贷担保、贴息、养殖水域滩涂不动产权证质押等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支持渔业发展，完善渔民小额贷款和联保贷款等制度。发展渔业互助保险，建立健全渔业保险支持政策，稳定捕捞业保险，推进水产养殖保险，合理确定渔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推动开展渔业灾害保险等。

第四节 实施监督评估

各地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细化工作分工，明确工作责任，逐年落实目标任务，并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评价。省渔业主管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加强社会监督，加大规划宣传力度，使公众了解现代渔业发展方向，调动渔业从业者积极性，提高各方面对渔业的关注度，共同推动现代渔业健康、有序发展。